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双区)应急罚〔2025〕1-1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盘锦众*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(工业园区)

邮政编码：124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钱**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337291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月15日，市领导带领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盘锦众*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对内页资料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交办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。证据一：《员工安全培训学习记录》1份，证明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证据二：马**、田*本人笔迹签字，证明马**、田*存在代替他人和由他人代替在《员工安全培训学习记录》上签名的行为。证据三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，证明你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人民币12000元整(壹万贰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